《创建兴安盟国家级现代畜牧业试验区

建设规划》的起草说明

现将《创建兴安盟国家级现代畜牧业试验区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起草说明情况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依据

　　（一）起草背景：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关于推动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优质高效转型的重要部署，全力擘画新时代现代化兴安盟建设的新蓝图，推动兴安盟尽快建成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国家现代畜牧业发展战略高地，努力在服务国家和自治区发展大局中寻求新作为。

　　（二）起草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5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农牧发〔2021〕37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推进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规划的通知》（内政发〔2021〕21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兴安盟创建国家级现代畜牧业试验区的指导意见》《兴安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内蒙古兴安盟创建国家级现代畜牧业试验区实施方案》《兴安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兴安盟打造自治区奶业发展“副中心”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等。

　　二、起草过程

　　2023年3月，盟农牧局聘请中国农科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制定试验区建设规划。形成《规划》初稿。

　　三、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规划》由十一章、四十六小节组成：第一章　规划概述：一是规划背景，二是规划目的，三是规划期限，四是规划依据。第二章 形势与机遇：一是发展成就，二是发展机遇，三是挑战和问题。第三章　总体要求：一是指导思想，二是基本原则，三是总体定位，四是发展目标。第四章 总体布局：一是任务布局，二是空间布局，三是产业布局，四是创新布局，五是进程布局。第五章 现代生产体系建设规划：一是宏观形势，二是现状、问题和思路，三是主要任务，四是主要项目和试验。第六章 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规划：一是宏观形势，二是现状、问题和思路，三是主要任务，四是主要项目和试验。第七章 现代经营体系建设规划：一是宏观形势，二是现状、问题和思路，三是主要任务，四是主要项目和试验。第八章 循环畜牧业体系建设规划：一是宏观形势，二是现状、问题和思路，三是主要任务，四是主要项目和试验。第九章 科技支撑体系建设规划：一是宏观形势，二是现状、问题和思路，三是主要任务，四是主要项目和试验。第十章 疫病防控体系建设规划：一是宏观形势，二是现状、问题和思路，三是主要任务，四是主要项目和试验。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二是强化总结宣传，三是强化资金筹措，四是强化用地保障，五是强化服务支撑，六是强化目标考核。